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6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62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9-048号)。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材料补充工作等事项较多,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确保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转出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9年8月19日,公司将上述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3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实投资	是	2,200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	用于融入方子公司的资运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85,196,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38%,现已经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99,509,999股,占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4%。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6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同意选举李忠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忠先生、陈吉强先生、秦波先生组成,其中李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莉女士、徐麟祥先生、陈吉强先生组成,其中周莉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秦波先生、沈银珍女士、陈吉强先生组成,其中秦波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秦波先生、沈银珍女士、余欢先生组成,其中秦波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李忠先生个人简历

李忠,男,1968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航工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航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63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舒伟东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同意选举舒伟东先生为公司监事长,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舒伟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舒伟东先生个人简历

舒伟东,男,196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空军第六飞行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6月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董事长,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左亚叶酸钙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左亚叶酸钙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100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左亚叶酸钙注射液(Levoleucovorin Injection)

(二)适应症:该产品是一种叶酸类似物,用于:大剂量甲氨蝶呤治疗骨肉瘤后的抢救,减少或抵消无意中因过量服用叶酸拮抗剂而带来的毒性或受损,

与氟尿嘧啶联合化疗,用于晚期转移性结直肠癌的姑息性治疗。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175mg/17.5mL(10mg/ml) and 250mg/25ml(10mg/ml) Single-Dose Vials.

(五)注册分类:仿制药

(六)注册号:211002

(七)申请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就该药品的175mg/17.5mL(10mg/ml)和250mg/25ml(10mg/ml)两个规格首次向美国FDA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就该药品的175mg/17.5mL(10mg/ml)和250mg/25ml(10mg/ml)两个规格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57.7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左亚叶酸钙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已具备在美国市场销售该药品资格,不但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表明公司在美国市场又迈入了一大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7月27日),公司股东:

1.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修卓”)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992,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1%;

2. 公司副总经理吴桂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健思修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9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44%;公司副总经理吴桂萍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3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健思修卓及吴桂萍女士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健思修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4%;吴桂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健思修卓	5%以下股东	992,030	0.1381%	IPO前取得:58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030股
吴桂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400	0.014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1,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健思修卓	397,900	0.0554%	2019/7/31-2019/8/19	集中竞价交易	28.30-31.92	11,440,852.3	已完成	594,130	0.0827%
吴桂萍	25,300	0.0035%	2019/7/31-2019/8/19	集中竞价交易	31.51-32.25	810,470	已完成	76,100	0.01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0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68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41	2019年8月15日	2021年7月19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52%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53,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23%,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

三、其他说明

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通知:李介平先生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李介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介平	是	2140万股	2018年12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8.05%
合计	——	2140万股	——	——	——	28.0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介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6,305,9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5%;李介平先生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7.04%,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李介平及瑞展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6%,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李介平及瑞展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50,0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4%,累计质押13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6%,占公司总股本3.4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森特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森特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森特股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4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于近日收到诸城市旅游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诸文旅字【2019】16号),根据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诸城松旅已收到诸城市财政局以现金形式拨付的2019年度第一期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2,077.00万元。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资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2,077.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临2019-037号公告)。

同意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合并完成后,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继续存续经营,注册资本变更为199,962万元(即原国集司和果集司注册资本之和),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粮食码头技改工程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发布的临2019-038号公告)。

同意将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最下游的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技改为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散粮进口泊位,本工程投资预算3987.77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九”)拟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集司”)和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集司”)进行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集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4,462.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车辆(商品汽车)滚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权结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持股比例为35%,重庆港九持股比例为6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集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071,412,511.60元,净资产为1,697,522,851.21元,负债总额为373,889,660.39元,资产负债率为18.05%;2018年完成总收入244,633,963.01元,完成净利润94,467,226.92元。

三、果集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5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人力搬运,销售化工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

股权结构:上港集团持股比例为35%,重庆港九持股比例为65%。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果集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138,768,005.82元,净资产为1,304,299,204.85元,负债总额为834,468,800.97元,资产负债率为39.02%;2018年完成总收入100,906,068.45元,完成净利润852,187.60元。

四、吸收合并方案

采取果集司整体吸收合并国集司方案,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合并完成后,果集司将继续存续经营,注册资本变更为199,962万元(即原国集司和果集司注册资本之和),国集司依法注销,国集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果集司依法承继。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果集司吸收合并国集司,有利于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可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并有利于果园港智能化建设,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合并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以及办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

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果集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变化,其财务报表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3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粮食码头技改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项目名称: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粮食码头技改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投资预算3987.77万元

一、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九”)江津港区兰家沱作业区毗邻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近年来,随着德感工业园粮油产业的快速发展,粮食及食用油的中转需求急剧增加。为满足德感工业园区粮油的中转需要,公司拟将兰家沱现有的两个件散货泊位改建为两个以粮油装卸为主的综合泊位。但该改建工程工期较长,为满足江津区粮食企业迫切的中转需求,公司决定先将另一个件杂货泊位改造为过渡粮食码头。

本次粮食码头技改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粮食码头技改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方案

(一)建设规模

兰家沱作业区粮食码头技改工程拟将兰家沱作业区最下游的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技改为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散粮进口泊位,设计通过能力155万吨/年,建设工期为一年。

(二)技改方案

1、总平面布置

原设计为件杂货泊位,泊位前方布置趸船一艘,趸船后方为缆车实体斜坡道。本次设计方案是利用下游侧斜坡道作为斜坡皮带车通道,趸船与斜坡道用皮带桥连接,皮带车上层衔接陆上固定皮带机,固定皮带机头部卸料至粮食中转仓。

趸船改造方案:拟将珞璜港20t-30m(25t-20m)浮吊趸船加长20m,增加由料斗、接料皮带机和钢引桥及皮带机组成的卸料系统,改造为新浮吊。改造好后新浮吊组装运输拖到兰家沱作业区粮食码头,与码头后方斜坡道皮带机对接,满足散装粮食卸载作业需要。

2、技改装卸工艺流程

船→浮式起重机→大料斗→趸船皮带机→船岸间皮带桥→斜坡道皮带车→粮食中转仓→货主粮食运输车→货主

三、项目预算

本工程总投资预算3987.7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99.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8.79万元,预留费用189.89万元。

四、风险分析

本工程是为满足德感工业园区粮食进口迫切需求而改造的临时粮食码头,主要是装卸工艺改造,水工设施斜坡道未做改变,技术难度较小,技术风险低。项目主要是设备投资,土建投资小,不需要征地拆迁,投资风险及经济风险可控。但同时也存在改造建设过程中预算超支、建设延期,以及项目完成后受市场影响效益达不到预期等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德感工业园区粮食及食用油的中转需要,对江津区打造国家级粮油食品加工基地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也有利于江津分公司兰家沱作业区进一步明确港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可加快提升江津分公司兰家沱作业区的核心竞争力,本次粮食码头技改事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6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6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6月28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7月11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7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90名激励对象1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7月11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7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76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9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555,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9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463,0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892,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4,892,000.00元。

7、本次授予的1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224,8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89,200元,共计转增股本112,446,000股。本次分配转增后总股本由224,892,000股增加到337,338,000股。

9、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因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由1,092,000股调整为1,638,000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655,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红派息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337,3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33,800元。

12、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因激励对象何承斌、杨静、王荣燕、马行星、仲龙飞等5人已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90名调整为85名。并依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第二次解锁限制性股票470,7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